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7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6年12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款已于2016年11月22日到账，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363.67万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6—067的《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6-068 的《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745,046 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82,745,046** 元，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6-069 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2,269.9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6-070 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皮革城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8日